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马铃薯

一级种薯扩繁推广应用补助项目

(第二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8

种薯采购合同

甲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 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马铃薯脱毒种薯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供方） 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马铃薯一级种薯扩繁推广应用补助项目（第二包）【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27】的招标结果，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与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种薯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原种陇薯系列 （陇薯7号、 10号、15号）	大小在1.5 两以上	763.875	3175.5	2425000	兑号 增00
2	原种 中早熟品种 （226、V7、希 森6号、沃土 5号）	大小在1.5 两以上	267.75	3175.5	850000	0.29/4 吨
合同金额小写：¥3275000 98.25 元 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供货合同付合同总价款 30%，供货结束付到合同总价款 80%，播种出苗后，出苗率达到 95%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

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验收方法和标准

2.1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2.2 验收方法

种薯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调运投放到位，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种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收。

种薯供货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种薯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三、种薯质量要求

1、种薯质量符合国家颁布《马铃薯脱毒种薯（GB18133—2012）》质量标准。

2、大小在 1.5 两以上，品种纯度 99%以上，烂薯率小于 3%，包装、标签标识符合《甘肃省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四、费用承担及交货时间、地点。

1. 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负责运送到张家川回族



自治县种子管理站指定项目享受主体种植地点。

2.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分批交货。

五、乙方职责

1. 确保种薯质量符合《马铃薯脱毒种薯（GB18133—2012）》质量标准。种薯纯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约定品种，约定数量的种薯。

3. 乙方负责把种薯派送到指定收货地点。

六、甲方职责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协调、保证种薯的及时备货、供货。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按订购的品种、规格及品种数量负责供应，在此期间，如减少数量，所造成的短缺由乙方负责补齐。

2. 交货的时间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八、其它

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的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和调解未果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会宁县鸡儿川农业产业园 电话：1519304903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中国农行会宁县支行 开户行：27397 10104 0012806